

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危害 国防利益罪

顾	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 穹	罗 锋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 总 主 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 黄林异 主编

894

0924.3/1
H76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16)

◎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危害国防利益罪

主 编 黄林异

副主编 于志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国防利益罪/黄林异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12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16/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赵秉志总主编)

ISBN 7-81087-159-5

I. 危... II. 黄... III. 危害国防利益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3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164 号

危害国防利益罪 WEIHAI GUOFANG LIYIZUI 主编 黄林异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159-5/D·149
定 价: 2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设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既是这次修订刑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我国刑事立法进步的表现之一。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生存、发展和安全的重要国家利益，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是一种危害严重的刑事犯罪。我国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在《刑法》修订前，不是作为类罪在《刑法》中予以专章规定，而是将其分散规定在《刑法》分则的有关章节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而且有许多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行为还没有法律规定。这样既不能体现国家对危害国防利益犯罪从严惩处和对国防利益予以特别保护的精神，又混淆了不同性质犯罪的界限，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打击危害国防利益犯罪活动的需要；同时，也不符合我国《刑法》分则按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设立专章的原则。为了打击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加强对全民的国防教育，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在《刑法》中增设危害国防利益罪专章，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于保护国防军事利益，促进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对于国家制定一部统一、完备的刑法典，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具有重大意义。

由于危害国防利益罪是《刑法》新增设的一类犯罪，其自身的特点和国家在这方面刑事立法之不足，导致了对这类犯罪的研究成为刑法理论研究中薄弱的一环。同时，随着《刑法》的颁布实施和全民国防教育的深入开展，准确、有效地打击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活动，保障《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征兵工作条例》等军事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已成为各级司法机关的一

项重要任务。有鉴于此，我们在认真学习《刑法》第七章的基础上，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撰写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一书，作为《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中的一本予以出版，供军内外读者参考，以期促进对这类犯罪的研究和进一步提高司法水平。

本书由黄林异、于志刚、孙勤、阴剑峰、许成磊、陈志军合著，黄林异任主编，于志刚任副主编，全书由黄林异统改和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资料缺乏、时间仓促等原因，本书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此次修订工作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许成磊、陈志军同志负责，对原版本的文句，错讹之处作了必要的修改、调整，同时吸纳了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有关司法解释，使本书臻于完善。

黄林异 于志刚

200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适用与认定.....	(21)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分类.....	(27)
第四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刑罚适用.....	(30)
第二章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36)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6)
第二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司法认定.....	(54)
第三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刑罚适用.....	(57)
第三章 阻碍军事行动罪	(59)
第一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9)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的司法认定.....	(62)
第三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的刑罚适用.....	(64)
第四章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66)
第一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的概念 和构成特征.....	(66)
第二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的司法	

认定	(71)
第三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的刑罚适用	(74)
第五章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77)
第一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77)
第二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的司法认定	(81)
第三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的刑罚适用	(83)
第六章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86)
第一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86)
第二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的司法认定	(88)
第三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的刑罚适用	(90)
第七章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91)
第一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91)
第二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的司法认定	(96)
第三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的刑罚适用	(99)
第八章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100)
第一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00)
第二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的司法认定	(105)

第三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的刑罚适用·····	(107)
第九章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109)
第一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09)
第二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司法认定·····	(114)
第三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刑罚适用·····	(119)
第十章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122)
第一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24)
第二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的司法认定·····	(131)
第三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的刑罚适用·····	(138)
第十一章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140)
第一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40)
第二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的司法认定·····	(145)
第三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的刑罚适用·····	(148)
第十二章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150)
第一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53)
第二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的司法认定·····	(160)
第三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的刑罚适用·····	(163)
第十三章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	(165)
第一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 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66)
第二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 罪的司法认定·····	(173)
第三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	

罪的刑罚适用·····	(178)
第十四章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180)
第一节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2)
第二节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司法认定·····	(187)
第三节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刑罚适用·····	(191)
第十五章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193)
第一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94)
第二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的司法认定·····	(214)
第三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的刑罚适用·····	(221)
第十六章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223)
第一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25)
第二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的司法认定·····	(237)
第三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的刑罚适用·····	(239)
第十七章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241)
第一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43)
第二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的司法认定·····	(252)
第三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的刑罚适用·····	(254)

第一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58)

第二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的司法认定…………… (264)

第三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的刑罚适用…………… (268)

第十九章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270)

第一节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72)

第二节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的司法认定…………… (280)

第三节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的刑罚适用…………… (286)

第二十章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287)

第一节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89)

第二节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的司法认定…………… (293)

第三节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的刑罚适用…………… (297)

第二十一章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299)

第一节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01)

第二节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的司法认定 … (309)

第三节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的刑罚适用 … (313)

第二十二章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315)

第一节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16)

第二节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的司法认定…………… (326)

第三节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的刑罚适用…………… (329)

附录一	危害国防罪（试拟稿）	（331）
附录二	危害国防罪（试拟稿）条文设置依据	（334）
附录三	危害国防罪立法研究（征求意见稿）	（351）
附录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385）

第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分则第七章是对危害国防利益罪的规定。这一章是1997年修订《刑法》时新增设的,从第368条至第381条,共计14个条文,规定了21个罪名。其中,单一罪名12个,即: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第368条第1款)、阻碍军事行动罪(第368条第2款)、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第371条第1款)、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第271条第2款)、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第372条)、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第373条第1款)、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第373条第2款)、接送不合格兵员罪(第374条)、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第377条)、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第378条)、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第379条)、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第381条);选择性罪名9个,即: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第369条)、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第370条第1款、第3款)、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第370条第2款)、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第375条第1款)、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第375条第1款)、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第375条第2款)、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第376条第1款)、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第376条第2款)、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第380条)。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一、新刑法典专章规定危害国防利益罪之必要性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危害国防利益方面的犯罪出现了新的形势和特点。侵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有增无减,一些罕见的特大案件接连发生,犯罪气焰十分嚣张,不仅给国家和军队造成巨大的直接经济损失,而且严重干扰了武装部队的正常训练和国家的战备工作,损害了国家的国防安全。仅以破坏军事通信设施为例,据估计,每年约有 2000 余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数千万元。有些重要的军事通信设施被破坏,致使通信中断,中央军委、各大军区的命令、指示得不到及时传递;军事禁区被任意冲闯、潜入;直接危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安全;武装力量的军事活动受到严重阻碍;武装部队的名誉受到公然诽谤;军人的人身权、人格权受到严重侵害,残害军人、侮辱军人、破坏军人婚姻的案件频频发生;军需品供应和军事运输有的被拒绝、贻误;由于生产供应人为劣质军品而使武装部队遭受重大伤亡事故和损失的事件时有发生,甚至使部队在作战中处于不利地位;军产被肆无忌惮地哄抢、侵占;军人及军事单位的名称、番号、牌照被不法分子冒充、伪造,进行招摇撞骗;拒绝、逃避兵役的犯罪现象也已在沿海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显得日趋严重;在国防方面的渎职犯罪更是有增无减,等等。^①

上述这些犯罪现象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属于国防意识淡薄,有的属于各种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的驱使,有的属于执法不

^① 参见高铭喧、赵秉志编:《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21 页。

严，打击力度不够。事实上，国防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国防利益是国家的根本利益。维护国防利益，是建设强大国防的需要，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需要，是每个公民和组织的应尽义务。由于长期的和平环境，在很多人的心目中，国防的重要性日益淡化。特别是由于国防建设的高投入性、不间断性和不创造直接经济价值，以及对国防利益所造成的危害在和平时期一般显现不出来，对国防利益所造成的损失无法用金钱加以简单计算的特点，致使一些组织、公民的国防观念淡漠了，危害国防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地制止，且呈无法扼制之势。当然，我国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刑事立法不完善，也是造成上述犯罪现象日趋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在1997年修订《刑法》前的刑事立法中，上述犯罪有的虽已有规定，但处刑偏轻，没有能够体现对侵害国防利益的犯罪从严从重惩处的精神，威慑力不够；有的犯罪是改革开放后新出现的，刑事法律中根本就没有相应规定，当司法实践中遇到这类犯罪时，根本就无法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因此，1997年修订《刑法》时，专章规定了危害国防利益罪。这对于充分发扬刑罚的威慑力，打击和预防侵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活动，保护国防利益不受侵犯，是十分必要的。

除以上原因外，1997年修订《刑法》时之所以新增设危害国防利益罪这一章，还考虑到以下两方面因素：其一，与国防方面的法律相衔接的需要。我国宪法当中有许多条款规定了国防内容。例如，宪法第29条规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第55条则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等等。正是以此为基础，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等国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都设定

了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行为，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例如，《兵役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兵役工作时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的，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兵役工作遭受严重损失的”，分别“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破坏军事设施，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泄露军事设施秘密，或者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管理秩序，在军事禁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等，分别“依照”或“比照”刑法的规定处罚；《预备役军官法》、《人民防空法》等也规定了法律责任。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也在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通过，规定了相应的刑事处罚内容。但是，上述法律法规对于这类犯罪的罪名、罪状和量刑幅度等却都没有也不可能作出具体规定，从而影响了执行。对于以往许多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往往以照顾军民关系为由，通过行政途径或者经济手段加以解决；或混淆问题的性质和是非界限，没有通过刑罚手段加以处罚；或以界限不清、不好认定、不便处罚或者以法律法规规定不具体等为借口，拖延处理，最后不了了之。因此，上述法律法规中的“依照”或者“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需要刑法加以确认。因此增设危害国防利益罪这一章可以同国防方面法律的有关内容相衔接，充分运用刑法来保障国防法律的实施，促进国防建设。其二，增强刑法分则罪名科学分类的需要。刑法分则的罪名是以同类客体为标准进行分章的。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同类客体是国防利益，同分则其他各章的客体有本质区别。其罪行都是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不宜纳入刑法分则其他各章之中，只能单列一章。^①

概括而言，我们认为，将危害国防利益罪在刑法分则中作为一

^① 参见图们、许安标主编：《国防法知识问答》，红旗出版社1997年版，第230页。

种类罪予以独立规定，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依据：

第一，理论依据：危害国防利益罪存在一个同类客体——国防利益。

我国刑法分则部分对各个类罪设置的理论依据是犯罪的同类客体。譬如，由于危害国家安全罪有个同类客体——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所以刑法分则把侵犯这一客体的所有犯罪统称为危害国家安全罪，作为一类罪。又如危害公共安全罪，其同类客体是公共安全，所以刑法分则把侵犯这一客体的所有犯罪统称为危害公共安全罪，作为一类罪。总之，刑法分则把所有现实存在的犯罪根据其同类客体划分为不同的类罪，单独成章。因此，按照我国刑法分则对类罪划分的这一理论，危害国防利益罪理所当然地应成为一种类罪，因为它亦是对侵犯国防利益的所有犯罪的统称，其侵犯的同类客体是国防利益，国防利益是国家的一种特殊利益，具有相对独立性。它既为刑法分则中其他同类客体任何一种无法代替，也是其他同类客体的总体所难以包容的。所以，在刑法分则上将危害国防利益罪作为一种类罪予以独立，在理论上是有充分依据的。

第二，实践依据：在实际生活中确实存在着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活动。

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活动，从我国进行国防建设以来就客观地存在着，只是在不同时期，其犯罪活动的特点、内容和严重程度不同而已。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国防在国家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所占的地位很高，人们的国防观念也比较强，所以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活动并不那么突出。带有政治目的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多一些，带有经济目的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相对少一些。有些潜在的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活动，由于缺乏必要的社会条件而没有暴露出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带来了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调整。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变化，国防观念淡化、忧患意识下降，一些地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活动显得比以往任何时期都突

出。破坏国防设施,妨害军事行动,诽谤武装力量,杀害、侮辱军人,拒绝、逃避服兵役,盗窃、抢劫、侵占军用物资,冲闯、擅入军事禁区,拒运、逃避、贻误履行军品合同等案件频繁发生,严重地侵害了国防利益。这些犯罪活动,有的被不恰当地包含在旧刑法典的有关条文中,有的则在旧刑法典中根本找不到惩治依据。所以,现实存在的大量的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不仅为危害国防利益罪作为类罪成立提供了实践依据,而且也向旧刑法典提出了挑战。

第三,法例依据:有相当一部分国家的刑法典已把危害国防利益罪或相似犯罪作为类罪规定在刑法分则部分。

纵观各国刑事立法,德国、印度、瑞士、奥地利、罗马尼亚等国家的刑法典中,都明确将危害国防利益罪或相似犯罪作为类罪,予以专章规定。这无疑颇值我国刑事立法所借鉴,为我国的刑事立法提供了法例依据。^①

因此,我国1997年刑法典最终以第七章专章规定危害国防利益罪,这当然是充分考虑理论、实践依据,并借鉴国外先进立法例的科学、恰当的立法举措。它顺应了刑事立法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今后惩治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

危害国防利益罪是对侵害国家的国防利益这类犯罪的总称,属于类罪。至于何谓危害国防利益罪,目前刑法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是:

第一种观点认为,危害国防利益罪,是指违反国防法规,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②

第二种观点认为,危害国防利益罪,是指个人和单位违反国防

① 参见高铭喧主编:《新中国刑事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24—2826页。

② 参见陈兴良著:《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97页。